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17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全面 清理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 竞争行为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落实省、市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现要求你们重点清理排查如下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问题，具体包括：

（一）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在公开招标中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

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2、在公开招标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

（二）采取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在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存在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

（三）违反公平竞争秩序，存在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在政府采购领域对企业存在差别化待遇，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请各采购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照上述问题开展清理排查，排查情况填报《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工作台账》，于10月25日前盖章扫描成pdf格式报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子邮箱：

xxczcgb@163.com)。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

2. 《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工作台账》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有序推进我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2〕81号)和《河南省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指南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河南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 专项行动工作指南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2〕81号）和《河南省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为有序推进我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有关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为稳定宏观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为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为推动政府科学决策、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基础。坚持以查促改，规范国库管理，强化制度约束；坚持问题导向，查处整治一批重点突出问题，通报问责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遏制财经纪律松弛态势；坚持深化改革，研究完善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通过实施专项行动，实现国库管理领域地方财经秩序根本性好转，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落实落地。

二、工作机制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市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行动负总责；按照《方案》、本指南和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本级国库管理领域自查自纠工作，对下级财政部门国库管理领域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复查；对自查自纠和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追责问责、督促整改，通报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2022年7月25日前市级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报送国库管理领域专项行动报告和工作台账。

县（市）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财政部门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级国库管理领域自查自纠、督促整改和问责通报工作；完善有关制度办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向上级财政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二）加强监督复查。

按照《方案》要求，县（市）级复查工作由所属市负责，省对市级复查工作由厅财政监督局会同有关处室组织完成。市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对所属县级财政部门国库管理领域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复查，可视情况向下延伸复查工作。对监督复查中发现的国库管理领域问题和相关整改建议，按程序反馈市级财政部门，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报送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

（三）成立工作小组。

省财政厅成立“规范国库管理”工作小组，由厅预算执行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非税收入管理局组成，指导市县做好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有关工作，协调本领域专项行动开展，解答地方财政部门专项行动中遇到的相关政策问题。

三、工作重点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方案》要求，着力提升国库管理水平，进一步严格收支执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重点整治 2020 年以来国库管理领域的违规问题。具体包括：

（一）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 号）、《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 号）、《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地方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175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61 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违规将非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调入财政专户，违规通过财政专户调剂收入或虚列支出。

（二）违规列支暂付款，违规出借库款及财政专户资金。

一是违反《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库款管理和“三保”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1〕9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6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库款管理 切实保障“三保”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库〔2021〕7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列示暂付性款项，违规将库款或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

二是未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暂付性款项总会计核算，混淆串用“借出款项”“其他应收款”“预拨经费”等科目，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规范等。

（三）收支分类科目混用。

一是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未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二是未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财库〔2012〕1号）、《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开展预算收支会计核算，预算收支的辅助核算项目设置不符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预算收支科目更正、调整的会计处理不符合规范等。

（四）违规设立银行账户、财政专户、共管账户。

一是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7〕7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等文件规定，违规设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未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自行开设银行账户，未按照规定开展资金存放、选择代理银行，未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二是违反《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79号）、《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地方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17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61号）等文件规定，未经财政部核准擅自设立财政专户，超过规定数量开设财政专户，违规保留不合规财政专户。

（五）违规使用过渡户调节收支，延压坐支收入。

违反《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将非税收入资金坐支和用于调节收入进度，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未按规定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非税收入，违规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六）违规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并长期垫付资金。

违反《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等文件规定，违规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或长期垫付资金。

（七）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是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文件规定，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在公开招标中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二是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等文件规定，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在公开招标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

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稳字当头，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严肃财经纪律和经济稳定发展的关系，落实好稳经济、促发展，稳预期、利长远，稳基础、强后劲有关要求。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有关材料报送和信息交流工作涉及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要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及要求；确需开展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的，要严格履行有关工作程序。

（二）加强沟通联系，聚焦重点问题精准发力。市县财政部门要准确把握制度要求，对有关违规问题精准发力，避免泛化。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确实难以把握的政策口径，要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汇报沟通。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法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对县（市）财政部门提出的有关问题和政策建议进行汇总并报送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将汇总上报财政部国库司，根据财政部国库司意见及实际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市县财政国库管理部门。

五、政策依据参考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

发〔2021〕5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财预〔2022〕13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01〕24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办〔201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的通知》(财库〔2012〕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

《财政部关于2016年地方财政库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6〕1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库〔2017〕79号）

《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地方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175号）

《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
（财办〔2018〕41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61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库款管理和“三保”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1〕9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库款管理 切实保障“三保”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库〔2021〕7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部门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库〔2021〕1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号）

其他相关规定。

河南省财政厅“规范国库管理”工作小组相关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预算执行局

李江伟 0371-65802506

程瑞尧 0371-6580851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李 莹 0371-65808425

李庆伟 0371-65808411

非税收入管理局

薛 俊 0371-65808039

郑凌云 0371-65808029

附件：XX市（县、区）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
秩序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附件2:

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问题具体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问责情况	下一步措施	备注
				整改具体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具体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拟完成时限			
(一) 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在公开招标中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库商，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		/				
	在公开招标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		/		/		/				

[illegible]